

#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晋安办发〔2023〕99号

##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对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 监督检查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

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的意见》（矿安〔2023〕6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正在开展的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和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等工作，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地方政府  
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的意见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

附件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文件

矿安〔2023〕63号

---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对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 监督检查的意见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扛起矿山安全国家监察责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推动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促进矿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

发挥“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优势，向省级局充能赋权，依法监督检查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地方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强化监管执法，推动属地监管责任落实，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倒逼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二、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矿山安全监察部门对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主要监察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以下内容。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矿山安全领域的贯彻落实措施并推动落地见效；建立健全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防范化解矿山安全重大风险等情况。

(二)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情况。贯彻落实和推动执行矿山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国务院安委会以及应急管理部、国家局和上级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制定本地区矿山安全生产规划并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考核；及时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及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领域的突出、共性、深层次问题；严格考核本地区相关部门和下级政府

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层层压实属地监管责任;组织研究落实矿山安全监察部门提出的监察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及矿山安全监察部门移交的非煤矿山安全问题隐患执法处罚情况等。

(三)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及加强专业监管能力建设情况。贯彻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强化落实地方政府领导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组织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等违法活动。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组织编制有关部门权力责任清单,进一步厘清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能源等相关部门的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暨推动矿山行业高质量发展协调工作制度,并明确相关部门责任。根据本地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需要,保障监管执法经费、车辆、装备、人员,配齐配强专业监管力量,确保能够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开展监管能力业务培训,加强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专业能力建设;对地方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认真履职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建立监督考核、责任追究机制,落实奖惩制度,强化监管责任落实;明确辖区每处矿山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督促有关监管部门制定完善监管执法计划,开展日常监管执法等情况。

(四)开展矿山安全监管执法工作情况。履行矿山安全监管职

责,按规定制定、报批年度矿山安全监管执法计划并组织实施,严厉查处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和各类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持续深入推进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执法程序规范、适用法律正确、行政处罚适当、执法信息化等要求,提高严格规范精准执法水平;着力提升监管执法效能,通过严格监管执法推动矿山“知法、学法、懂法、守法”,推动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做到“明责、知责、履责、追责、尽责”,提升依法办矿、依法管矿能力;与矿山安全监察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工作协调、联席会议及风险研判会商、信息交流、工作通报等机制,形成监管监察工作合力等情况。

(五)开展矿山行政许可审查工作情况。地方政府负责矿山企业行政许可审批的部门建立健全有关制度,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专业人员;依法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建设准入,依法加强对矿山建设项目(含改扩建、资源整合)、矿山安全设施“三同时”、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许可事项的日常监督管理,对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法依规采取暂扣、吊销、撤销、注销行政许可等处理措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严禁违反规定下放审批权限等情况。

(六)推进淘汰落后矿山工作情况。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淘汰落后矿山政策,健全领导机制,明确责任分工;优化矿山产业结构,明确本地区主要矿种矿山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制定淘汰落后矿山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市、县,落实到具体企业;向社会公告淘汰落后矿山名单和淘汰时限;强化尾矿库闭库及销号工作,确保本地区尾矿库只减不增;落实对长期停工停产矿山的监

管责任等情况。

(七)督促落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督促整改日常检查发现的和矿山安全监察部门移交的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等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实行跟踪问效,督促矿山企业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同类问题反复出现、蓄意隐瞒造假逃避监管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对相关责任人采取追责问责措施;落实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有关规定,对举报的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等情况。

(八)落实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研判情况。贯彻落实《关于预判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的指导意见(试行)》等要求,防范化解矿山安全风险;研究制定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具体实施细则或办法,明确安全风险研判、安全风险预警信息会商和发布等工作程序和要求;地方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督促其负责直接监管的矿山企业开展重大安全风险研判、制定并落实管控重大安全风险的具体措施等情况。

(九)督促落实矿山重大灾害治理情况。督促矿山企业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配备灾害治理所需的各类安全设施设备;牵头组织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督促企业常态化开展相关工作;督促冲击地压、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复杂

极复杂等灾害严重煤矿和水文地质类型中等及复杂等灾害严重非煤矿山按规定配备专业队伍,树立区域治理、综合治理、超前治理的治灾理念,合理控制开采强度等情况。

(十)推进矿山安全基础建设情况。推进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矿山安全教育培训,督促矿山企业制定职工素质提升计划,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推进矿山“一优三减”(优化系统、减水平、减头面、减人员),推动矿山企业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加强矿山生产能力管理;严格矿山复工复产验收等情况。

(十一)强化对矿山第三方服务单位的监管情况。强化安全评价、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检验等单位的监管,落实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严惩租借资质、挂靠资质、以合作等方式变相出卖资质和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报告等违法行为;强化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监管,严惩不具备条件或不按照大纲培训、不按照标准考核、不依法建立培训档案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外包施工单位监管,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惩违法发包分包、非法转包、以包代管等违法行为;将外包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通报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机关等情况。

(十二)督促落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及防范措施等情况。依法依规如实及时报告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有力有效开展事故应急救援、评估应急处置和非煤矿山事故调查工作;建立完善吸取事故教训相关制度措施;落实事故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督促

矿山企业落实有关事故防范措施;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严厉打击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违法行为,严格追究相关人员事故责任;落实矿山安全监察部门移送的行刑衔接案件等情况。

(十三)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内容。各省级局可结合职能职责确定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 三、监督检查的组织实施

(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监督检查辖区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是各省级局“三定”规定的法定职责,必须全面、准确、主动、严格履行。国家局向各省级局赋予全部的国家监察权力,各省级局要全面履行矿山安全国家监察职能,对负有矿山安全监管职责的省级有关部门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矿山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通过查企督政、联系指导、明查暗访等方式抽查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矿山安全监管工作。

(二)按计划实施监督检查。各省级局要将监督检查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年度监察执法计划,按要求编制报批并严格执行经国家局批复(备案)的监察执法计划。对国家局确定的煤矿安全重点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对产煤地级市和其他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对辖区内上一年度发生过非煤矿山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对其他

有非煤矿山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对辖区内上一年度发生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国家局确定的和省级层面确定的非煤矿山重点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每个重点县(市、区)抽查检查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非煤矿山不少于5座(不足5座的要进行全覆盖检查)；对其他有非煤矿山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每个县(市、区)抽查检查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非煤矿山不少于非煤矿山总数的20%。根据对相关地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监督检查掌握的有关情况，结合实际对相关省级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对省级有关部门和地级市人民政府开展监督检查，原则上由省级局按照联系指导分工的负责人带队，特殊情况或重大事项的，应由省级局主要负责人带队。

国家局根据省级局的报告，适时组织对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监察意见和建议。

(三)提出并督促落实监察意见建议。监督检查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抽查矿山、通报情况等方式进行。通过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现场抽查矿山企业，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和矿山安全生产领域的突出、共性、深层次问题，及时向有关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监察意见和建议。对发现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及时依法移交地方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查处，并跟踪督办、闭环管理。要督促有关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期反馈对监察意见建

议的整改情况,将整改情况在省级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提升工作效能。

#### 四、监督检查的结果处置

(一)提出问责建议。对地方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领导干部履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所规定职责不到位或存在阻挠、干涉安全监察、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等行为的,各级国有矿山企业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或存在《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所列相关违法违纪行为的,要在监察意见和建议中提出问责建议,并将相关建议抄送相关纪检监察机关和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组织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二)强化约谈曝光。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矿山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的,对监察意见建议整改措施落实差、不反馈整改情况的,由相关省级局对其进行约谈、曝光或报请国家局进行约谈、曝光;省级局约谈地级市人民政府的,必须在省级局驻地进行。发生重特大事故、6个月内发生3起较大事故,或者发生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事故的,由国家局分管负责人在北京约谈相关地级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者中央企业总部主要负责人。

(三)定期报告情况。各省级局每半年应当向国家局报告一次对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情况,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同时向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报告。国家局将对各省级局工作情况<sup>o</sup>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通报。

各省级局应当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国家局备案。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  
监督检查的意见》(煤安监监察〔2020〕47号)、《国家矿山安监局关  
于规范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工作的意见》(矿安〔2021〕199号)同时  
废止。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3年7月18日印发

---

承办单位:煤矿安全监察司 经办人:朱 林 电话:64464640 共印 40 份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印发

---